

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【書法比賽】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依據圖書館推動校園閱讀與文字藝術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為鼓勵學生結合多元學習，活絡校園人文風氣，並結合教師節「感念師恩」與中秋節「團圓感恩」之雙重節慶意涵，特舉辦學生書法競賽。

三、 承辦單位

明德中學圖書館。

四、 參與對象

本校高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 比賽方式與規定

1. **用紙發放**：由圖書館統一提供各班 2 張專用書法比賽用紙，請各班指派學生代表參賽。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件作品。
2. **題目**：「題目」將隨比賽用紙一併發放並公佈於學校圖書館網站。
3. **書寫規範**：書寫字體不限，請依公布內容完整抄錄，不得任意增減或修改。
4. **注意事項**：參賽作品須由指派學生本人親自書寫，不得代寫。得獎者如有身分不實、請人代筆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依校規處分。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**版權說明**：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校方享有展覽及出版之權利，如需保存請參賽者自行先掃描建檔。

六、 繳件收件時間

請於指定時間內（115 年 9 月 16 日（三）17:00 前）將作品繳回圖書館。

七、 投稿方式

請將完成之紙本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黏貼於作品背面）一併繳交至圖書館櫃檯。

八、 獎勵辦法

1. 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、優等 3 名
2. 國中一、二年級共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、優等 3 名
3. 得獎作品將擇優策展於圖書館或公告於本校網站。獲勝學生將頒發獎狀與獎金（獎金由學校支應）：

（1）第一名（1 名）：獲頒獎狀乙紙，獎金 1,000 元。

（2）第二名（1 名）：獲頒獎狀乙紙，獎金 700 元。

（3）第三名（1 名）：獲頒獎狀乙紙，獎金 500 元。

（4）優等（3 名）：獲頒獎狀乙紙。

（必要時得由評審視作品水準決定名額從缺）

九、 評審人員

由校內國文教師或外聘專家擔任評審。

十、 實施與修正

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圖書館吳小姐（分機：704）。

（請剪下同意書貼至作品背面）

.....請剪下同意書貼至作品背面.....

臺中市明德中學 115 學年度【書法比賽】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茲因臺中市明德中學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（請填入參賽學生姓名，
以下稱學生）參加臺中市明德中學 115 學年度書法比賽（以下稱本比賽），
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比賽之著作不限次數、時間、
地域及方式無償授權臺中市明德中學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唯學生
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- 參賽學生簽名：_____
- 法定代理人簽名（監護人）：_____
-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_____
-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：_____
-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